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4及5	108,637	148,390
收入	4及5	452	34,949
銷售成本		(114)	(1,937)
毛利		338	33,0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44,514	95,245
其他收入		10,957	7,001
銷售費用		(3)	(358)
行政費用		(6,799)	(5,676)
匯兌虧損		(81)	(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9,754	6,341
		58,680	135,2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9,753	22,205
除稅前溢利	6	88,433	157,452
稅項	7	(1,746)	(4,527)
期間內溢利		86,687	152,925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間內溢利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640	152,8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	101
		<u>86,687</u>	<u>152,925</u>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u>3.32</u>	<u>5.8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間內溢利	<u>86,687</u>	<u>152,92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其他海外業務	(364)	(2,153)
— 一家聯營公司	(2,323)	(12,58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616	(115,300)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929</u>	<u>(130,037)</u>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616</u>	<u>22,888</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611	24,1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1,308)
	<u>93,616</u>	<u>22,8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	4,459
投資物業		28,563	28,56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82,836	755,406
遞延稅項資產		–	17,8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	567,156	557,569
		<u>1,382,580</u>	<u>1,363,88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5,479	15,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193,604	114,96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6,170	21,379
應退稅項		18,315	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5,977	1,313,034
		<u>1,309,545</u>	<u>1,465,4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	11,004	18,963
應付稅項		2,464	122,519
		<u>13,468</u>	<u>141,4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6,077</u>	<u>1,324,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8,657</u>	<u>2,687,8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2,244	442,244
儲備		2,202,970	2,213,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45,214</u>	<u>2,655,94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95	8,590
總權益		<u>2,653,809</u>	<u>2,664,5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848	23,360
		<u>2,678,657</u>	<u>2,687,895</u>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載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事項，亦不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值及 / 或其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租物業	123	—
出售物業	329	34,949
收入	452	34,9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總額	60,760	16,4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44,514	95,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911	1,788
經營收益總額	108,637	148,390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之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出售及出租物業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收益總額			
分類收入	452	108,185	108,637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482)	54,252	53,770
其他收入			10,957
不予分類開支			(6,0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9,753
除稅前溢利			88,433

5. 分類資料 -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經營收益總額			
分類收入	<u>34,949</u>	<u>113,441</u>	<u>148,390</u>
業績			
分類溢利	<u>32,154</u>	<u>101,566</u>	133,720
其他收入			7,001
不予分類開支			(5,47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2,205
除稅前溢利			<u>157,452</u>

除分類收入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報告收入之呈列方式不同外，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收入**4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49,000**港元）之對賬詳情載於附註4。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用作企業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董事薪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收入。此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3	433
並計入：		
利息收入	<u>10,898</u>	<u>6,966</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52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8	605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13	365
	<u>251</u>	<u>3,498</u>
遞延稅項開支	1,495	1,029
	<u>1,746</u>	<u>4,527</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746</u>	<u>4,527</u>

香港利得稅所應用之稅率為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

本期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應課稅收入之**12%**（二零一八年：**12%**）徵收。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共約**104,342,000**港元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合共約**117,385,000**港元予股東。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6,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824,000**港元）及兩個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數**2,608,546,511**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556,425	546,5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731	11,036
	<u>567,156</u>	<u>557,569</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行業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2,251	21,981
綜合企業	46,009	31,775
金融業	121,618	61,208
消費者服務業	3,726	—
	<u>193,604</u>	<u>114,964</u>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在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應付貿易賬款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港元），而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上	<u>23</u>	<u>23</u>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86,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82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調約**43.31%**。每股基本盈利為**3.32**港仙（二零一八年：**5.86**港仙）。

有別在二零一八年同期，因出售於澳門之零碎待售物業而錄得一次性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12,000**港元），並僅源自出售及租賃於上海市之停車位。儘管其於香港之待售證券投資收益淨額增加至**9,7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至**44,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24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經營溢利錄得大幅下跌。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應佔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至**29,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2,645,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5,945,000**港元），而每股約為**1.01**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港元）。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在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其為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貢獻約**99.58%**，並產生分類溢利**54,2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566,000**港元）。本分類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溢利之主要來源。分類溢利主要來自股息收入，而待售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為第二大來源。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上海市從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收益總額之餘下約**0.42%**。分類收入僅源自出售及租賃停車位業務，且錄得分類虧損**4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2,154,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溢利為**29,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05,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除於上海市從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外，本集團於澳門持有一項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於澳門之物業組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年報所呈報，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大道置業」）為本公司擁有**93.53%**權益之附屬公司，在其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江園區」）之唯一住宅發展項目（即湯臣豪庭）中擁有約**300**個停車位。於回顧期間，大道置業之經營收入僅源自出售及租賃上述停車位，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42%**。於回顧期間，因大道置業繳納土地增值稅後現金結餘大幅減少，其利息收入亦下跌。因此，經計及其利息收入後，大道置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60,000**港元）。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持有**37%**權益。微電子港公司主要於上海市從事住宅、辦公樓及商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於回顧期間，微電子港公司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租賃位於張江園區之物業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應佔微電子港公司之溢利淨額為**29,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05,000**港元）。

張江微電子港為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佔微電子港公司營業額約**61.45%**。微電子港公司保留於張江園區之張江微電子港中七幢辦公大樓作租賃用途，並提供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之可供租賃總樓面面積約**90,200**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供租賃總樓面面積中約**89%**已租出。

就張江湯臣豪園（一個於張江園區內之住宅發展項目）而言，微電子港公司保留約**65,400**平方米之住宅樓面面積作租賃用途，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全部可供租賃之住宅房間。微電子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已出售約**30**個停車位，及現持有**800**多個停車位作銷售用途。該項目佔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23.80%**。

於張江園區之商業廣場—張江傳奇提供總樓面面積約**26,300**平方米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租用率約為**92%**。該商業廣場之主要租戶以從事餐飲業為主，佔已租賃面積約**54%**，而娛樂業務乃第二大租戶，佔已租賃面積約**28%**。該商業廣場產生之收入佔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14.54%**。此外，微電子港公司已獲批准可根據浦東新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批准的張江園區西北片區單元控制性詳細規劃修編而修訂商業廣場第二期項目之發展計劃。根據擬定之發展計劃，在繳納額外之地價後，第二期項目將發展為一個作辦公樓、商業及文化用途之綜合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60,900**平方米。微電子港公司保持與政府部門聯繫，並跟踪政策發展，以推動前期工作。

微電子港公司於上海市奉賢區完成開發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於回顧期間，該項目之收入僅來自銷售及出租停車位，並佔微電子港公司之營業額約0.21%。微電子港公司現保留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之商業及辦公大樓作租賃用途並正進行招商，另持有1,200多個停車位作銷售用途。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持有多項香港上市證券作買賣及長期投資。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在上海市之一家附屬公司投資於多家非上市之初創合夥企業及公司以作為長期股本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收益總額及綜合溢利兩者之主要來源。

待售證券

本集團之所有待售證券投資均於香港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待售證券投資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58.61%。收入來自出售所得之收益總額60,76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2,911,000港元。因此，產生已變現收益總額6,073,000港元。經計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量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3,68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錄得待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9,7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公平值總額為193,6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19%。除持有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之股本權益外，並無個別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或以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按行業分類之表現分析載列如下：

行業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2,251	0.82%	896	1,360	2,256
綜合企業	46,009	1.71%	1,412	2,440	3,852
金融業－銀行	121,618	4.52%	3,765	539	4,304
消費者服務業	3,726	0.14%	—	(658)	(658)
	<u>193,604</u>	<u>7.19%</u>	<u>6,073</u>	<u>3,681</u>	<u>9,754</u>

長期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12.547%**權益，以作為一項長期股本投資及該投資之公平值為**556,4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0.67%**。湯臣集團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款客及消閒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取了湯臣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44,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24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收益總額約**40.97%**。於湯臣集團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9,8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計入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大道置業於上海市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投資於多家非上市之初創合夥企業及公司以作為長期股本投資。於回顧期末，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10,73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40%**。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溢利，且於二零一九年，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260,000**港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自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內扣除。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運業務及投資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以及經營及投資業務之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55,97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54,149,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206,316,000**港元及本公司派付股息**104,342,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56,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33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之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上海市之一家附屬公司繳納土地增值稅以及本公司派付股息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在本集團之負債中，約**35.15%**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而結餘為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97.23**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倍）及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1.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流動比率之大幅上升，而資本負債比率之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上海市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繳納稅款後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此外，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物業發展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予以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除港元作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外，在中國內地及澳門之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澳門幣進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資產可充分償付負債，儘管人民幣之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匯兌風險可予控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自願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繼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按要約價每股現金**0.55**港元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自願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截止，以及妥為登記轉讓要約方根據要約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該等股份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不再達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及豁免已授出，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經本公司申請後，豁免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方透過場內出售及配售減持方式完成出售合共**130,13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以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營運業務。

在中國內地提供予中產階層之住宅物業以及商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為本集團之目標業務分類。本集團預期其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在上海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主要溢利來源之一，且收入將主要來自租金收益。本集團將物色合適時機拓展其物業組合，以擴大其收入基礎。

在日益不穩定的政治及經濟局勢之下，加上最大經濟體與貿易聯盟之間威脅及展開貿易戰，預計全球及香港之金融市場在二零一九年將非常不穩定。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於管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組合時繼續審慎行事，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集中投資於高收益之上市證券以取得穩定經常性收入及長期資本升值。

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之規劃大綱，其中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該地段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將就其投資物業繼續探索及評估不同的可行性計劃，以在適當時機實現其發展潛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有別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要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均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且須獲重選始可連任；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要求，須在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此安排除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外，獲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是新增成員）與輪值告退之現任董事將同於有關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遂令重選董事之運作更為順暢一致。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股東大會只會專注按《上市規則》考慮及審批須予公佈/關連交易或其他企業行動，從而提升處理企業事項的程序時的效率；及

- (c) 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因本公司認為物色具備合適才幹及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需清楚明瞭本公司之架構、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故執行董事的參與至為重要。因此，仍由董事局整體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及提名競選連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登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ivera.com.hk>) 上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八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及王法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吳自謙先生）。